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2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蘊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謝韻婷女士

律政司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何燕芳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2
薛家莉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廖穎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彭慕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及
(保護兒童政策組)(刑事部)
韋能善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管制)
陳紹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郭榮鏗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9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b) 就被擄拐至內地、台灣或任何不屬於1980年10月25日在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締約國的司法管轄區的兒童，說明可提供予他們的支援和協助；

(c)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發出的法院命令在內地和台灣的效力及實施情況；

(d) 解釋執法機關將如何識別獨自離港的兒童是否屬條例草案所指遭人擄拐；及

(e)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兒童的定義，包括是否包含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領養子女，以及其所涵蓋的是16歲以下抑或18歲以下人士。

4. 委員商定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告示及向各區區議會發出邀請函，邀請公眾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委員又商定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的意見。

III. 隨後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秘書會在諮詢主席後編定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並於2013年12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2日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0446	譚耀宗議員 黃毓民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000447 - 000605	主席	開會辭	
000606 - 00115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1200 - 0016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簡介其於2013年9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01617 - 002128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詢問，於1980年10月25日在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下稱"《公約》")是否適用於內地、香港和台灣。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並非《公約》的締約國，而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公約》在香港施行時能得到更好的支援，並防止兒童被擄拐離開香港。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129 - 003945	張超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張超雄議員對以下事宜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可提供予從香港被擄拐至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兒童的支援和協助；及</p> <p>(b) 日後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提述的共同父母責任制定法例，會否對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有任何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就被擄拐至屬《公約》締約國的司法管轄區的兒童而言，對兒童有管養權的父／母可按照《公約》所訂的機制，向香港中樞當局(即律政司)提出申請，以尋求將兒童迅速交還；及</p> <p>(b) 日後就共同父母責任制定法例，應不會對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有任何重大影響。</p> <p>黃毓民議員對以下事宜的關注 ——</p> <p>(a) 政府當局有需要於逐項審議條例草案前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9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所提事項作出回應；</p> <p>(b) 內地是否《公約》的締約國；及</p> <p>(c) 可提供予被擄拐至台灣的兒童的支援和協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會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3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提事項作出回應；及</p> <p>(b) 內地不是《公約》的締約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被擄拐至內地、台灣或任何非《公約》締約國的司法管轄區的兒童，說明可提供予他們的支援和協助。	政府當局
003946 - 004350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譚耀宗議員對下述事宜的提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在《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的擬議第15(3)和(4)條中，採納與《1995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第2(3)及(6)條相若的條文。 譚耀宗議員詢問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a)(iii)段所提述"任何家庭子女"的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可包含任何婚生或非婚生子女。	
004351 - 00543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對以下事宜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條例草案需要訂明"兒童"的定義；及 (b) 香港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法院命令在內地和台灣的效力及實施情況。 黃毓民議員對海峽兩岸關係的意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兒童的定義，包括是否包含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領養子女，以及其所涵蓋的是16歲以下抑或18歲以下人士；及 (b)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法院命令在內地和台灣的效力及實施情況。	政府當局
005435 - 005834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法改會於2002年發表《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下稱"該報告書")，與當局於2013年提交條例草案，兩者相隔11年。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改會在2002年至2005年期間先後就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發表了3份報告，當中包括該報告書。政府當局於2009年完成對該等報告的研究後，隨即就當中的建議展開工作，包括提交《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及本條例草案。	
005835 - 010631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湯家驊議員	委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執法機關將如何識別獨自離港的兒童是否屬條例草案所指遭人擄拐。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執法機關將如何識別獨自離港的兒童是否屬條例草案所指遭人擄拐。	政府當局
010632 - 010702	主席	邀請公眾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是否需要在會議上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編定隨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2日